

# 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

杭临人社监询字〔2024〕0181号

被调查询问人：启东五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现向你单位调查□劳动用工□职业培训劳动合同□工时制度劳动工资□社会保险□女工、未成年工保护其他；的情况，请你（单位）派员并携带下列打“√”材料，于收到本询问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杭州市临安区劳动保障管理中心（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衣锦街468号矛调中心一楼8号窗口，监察员：周洋、郭洪森联系电话：0571-63726844、0571-63721402）接受询问。

1. 营业执照；

2. 送达地址确认书、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受委托人身份证；

3. 你单位在杭州临安雨润星雨华府项目中承接工程的施工合同；

4. 杭州临安雨润星雨华府项目中金保班组所有人员的名册，劳动合同书，2023年5月至2024年8月期间的考勤表、工资支付表、工资支付凭证。

不按本询问通知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，将根据《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六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收件人签名或盖章

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1、接受调查询问人如不是法定代表人，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；

2、本询问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联交被调查询问人。